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郁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郁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職務報告（見偵卷第6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見偵卷第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6至27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一)曾於民國110年間有酒醉駕車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其仍忽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既置己於危險中，又枉顧公眾安全，仍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677，逾成罪門檻百分之0.05以上，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自撞電桿致己受傷送醫，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不知謹慎懊悔。

(三)且就卷附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3頁）所載，被告受有胸壁挫傷併肺挫傷、右側第4根至第6根外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及第4根至第9根後側肋骨閉鎖性骨折併連枷胸、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四肢擦挫傷等傷害，實非輕微，可認被告醉態駕駛情節非輕。

01 (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五)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漁民、
03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健 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施 秀 青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